

建筑学院 2027 年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细化接收推免生工作，确保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5〕22号）及《宁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2〕17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综合评价，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接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确保 2027 年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开展。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2027 年我院接收推免生专业及拟接收人数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接收人数
0853	城乡规划	1

最终接收人数以学校下达的 2027 年推免生接收计划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本科阶段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接收流程

1. 推免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具体开通时间以学校 2027 年推免工作安排为准。

2. 拟申请我校 2027 年研究生的推免生，请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填报，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和手机短信。

3. 学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进入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通知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确认。

4. 推免生接收复试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行。复试需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学籍认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外语水平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学校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面试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549215172@qq.com。

5. 被我校确定拟录取的推免生，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确认。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学院对取得复试资格的推免生进行复试。

1. 基本要求

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人文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2. 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基本技能：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实践能力：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考核学生专业技能、应用技能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

（3）综合素质和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

3. 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面试形式进行，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成绩计算

（1）拟接收推免生名单的产生由考生的复试成绩排名确定，复试总分为 100 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2）复试结束后，学院须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公示复试成绩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5. 其他

所有推免生均需参加复试。

六、拟录取与正式录取

1. 学校将在宁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后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1）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2）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或本科毕业证，或受处分；

（3）体检不合格。

七、工作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地 点
2026 年 9 月 21 日	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报个人信息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送复试通知	
2026 年 9 月 23 日	组织复试	腾讯会议线上进行
2026 年 9 月 23 日	发送待录取通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公示拟录取名单	

八、其他说明

1.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承诺不再列入本科就业计划，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

2. 已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3. 如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诚信问题而被录取的，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或学籍，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4. 体检工作由学校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5. 录取通知书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发放。

6. 招生期间，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招生政策，以新政策相关规定为准。

7. 联系方式

电话：0951-2062218 15595095520

邮箱：549215172@qq.com

宁夏大学建筑学院

2026 年 9 月 21 日